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胡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醇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及进展情况的公告》。胡醇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自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0 万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11%。

一、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胡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告知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区间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届满，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25 日为非交易日）期间，胡醇先生未实施公司股份减持。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胡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胡醇先生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公司于 2017

年5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醇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自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万股。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2017年8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德霖先生(持有28.35%股份)调整减持计划,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自公告日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98%),具体请参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胡德霖先生的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仍将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199,970,9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7%。截至2017年11月24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4、胡醇先生在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胡醇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6,400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4%。截至2017年11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德霖先生仍合计持有公司27,897.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9%;胡德霖和胡醇父子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 1、胡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